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教材

档案干部继续教育

电视讲座

● 国家档案局 档案干部教育中心 编
综合科教司

● 主编 冯子直 刘国能

● 副主编 王景高 王德俊 郭树银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教材

档案干部继续教育电视讲座

国家档案局 档案干部教育中心 编
综合科教司

主 编 冯子直 刘国能

副主编 王景高 王德俊 郭树银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3 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教材
档案干部继续教育电视讲座

*

国家档案局 档案干部教育中心 编
综合科教司

主 编 冯子直 刘国能
副主编 王景高 王德俊 郭树银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5 千字 416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100
定价 7.70 元
ISBN 7-304-00724-9/G·63

前 言

本书是国家档案局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联合举办的“档案干部继续教育电视讲座”的专用教材。编写本书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档案学理论，密切联系档案工作实际，力求较好地总结、阐述和回答近年来我国档案工作、档案事业建设实践中出现的新经验、新情况和新问题，并加以理论概括，以统一和加深学员及档案工作者对档案工作中一些实际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提供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不断发展。

1991年8月，国家档案局召开的全国档案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的《全国档案事业十年规划和五年计划》，将档案专业教育置于比较突出的位置，要求大力开展档案干部岗位培训、在职成人高等档案教育，并将其列为“八五”期间档案专业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这一部署，国家档案局经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商定，举办“档案干部继续教育电视讲座”。举办电视讲座，运用电视这一现代化传播手段，进行在职档案干部岗位培训，无疑是一种有益的尝试。与前些年国家档案局、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联合举办的档案学专业教育不同，该电视讲座属于非学历教育。鉴于该电视讲座所肩负的，对档案干部进行着眼于继续进修、提高的成人高等教育的特殊使命，本书在编写上力求达到“新”、“实”、“精”的要求。所谓“新”是指：本书要尽可能地对近些年来我国档案工作、档案事业建设实践中涌现的新经验，以及档案学研究中出现的新观点，作出比较系统的准确的概括、阐述。所谓“实”是指：力戒“空”、“玄”、“虚”的

倾向,尽可能使本书所阐发的档案管理的理论、原则和方法,既符合档案工作实际情况,又能对不断提高档案科学管理水平,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所谓“精”是指:力求将本书写得尽可能精练些,在全书的总体设计上,不贪多,不求全,但求讲得精些、深些。

受国家档案局、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委托,本书由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综合科教司共同组织编写。本书共设20个讲座专题。它们可以主要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有关档案事业、档案工作、档案学研究的一般概述,比如:我国档案事业的现状和展望,《档案法》与档案法制建设,档案工作标准化,中外档案工作比较研究,以及中外档案学研究的现状等;二是有关档案业务管理、建设的若干问题,比如: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档案著录规则,机关档案综合管理,档案管理定级升级,档案馆的业务建设,科技档案工作的现状及展望,企业事业单位档案综合管理,建设项目(工程)档案工作和城市建设档案工作,农业科技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档案保护技术新成果的应用及其推广前景,档案馆建筑评介,以及档案管理工作中心电子计算机与缩微技术的应用等;三是有关图书馆学、情报学基本理论、知识的介绍,比如:我国图书馆事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情报科学与情报技术。本书各个专题分别由国家档案局、局直属事业单位以及有关高等学校、档案馆的同志撰写。应当指出:这些撰稿人中,除了不少是所在单位负责人外,有些具有副研究馆员、副教授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他们既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又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这就为本书在业务上具有一定权威性,在学术上具有一定代表性,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然而,尽管本书各撰稿人都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使得各专题讲座稿的水平参差不

齐,一些学术观点也没有来得及推敲研究,原则上保持作者个人的风格。

为了顺利地、有效地如期举办“档案干部继续教育电视讲座”,在国家档案局领导的直接指导、支持下,我们成立了“档案干部继续教育电视讲座领导小组”。由刘国能(国家档案局副局长)任组长;王德俊(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主任)、郭树银(国家档案局综合科教司司长)任副组长;其成员还有:任虎成(国家档案局综合科教司教育处副处长)、马晓明(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原培训一处副处长)、王小平、王燕民。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办公室孙美春、王毅及中文系郭珊宝等同志,为讲座的筹办和节目制作提供了不少指导性意见,并做了大量工作。

本书由冯子直(国家档案局局长)、刘国能主编,王景高(国家档案局原综合科教司司长)、王德俊、郭树银副主编。本书书稿由王景高、王德俊、郭树银负责初审和复审,王德俊负责对全书书稿进行统稿,主编审定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缺乏经验,以及水平所限,本书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一些不足和疏漏。在此,我们由衷地期望、热忱地欢迎参加本电视讲座的广大学员,以及有兴趣阅读、浏览本书的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国家档案局

档案干部教育中心
综合科教司

1992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讲 我国档案事业的现状和展望 冯子直 (1)	
第二讲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与档案法制建设的几个问题 郭树银 (30)	
第三讲 档案工作标准化..... 来长治 (63)	
第四讲 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的意义和途径 国家档案局二司 (90)	
第五讲 档案著录规则 来长治 (119)	
第六讲 现阶段机关档案综合管理的 几个问题 国家档案局二司 (150)	
第七讲 档案管理定级升级工作的 几个问题 刘国能 (177)	
第八讲 档案馆的业务建设问题 国家档案局二司 (198)	
第九讲 我国科技档案工作的现状及展望 国家档案局三司 (221)	
第十讲 科技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 国家档案局三司 (249)	
第十一讲 企业事业单位档案综合管理 国家档案局三司 (277)	
第十二讲 关于建设项目(工程)档案工作和	

	城市建设档案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国家档案局三司 (306)
第十三讲	农业科技档案资源及其 开发利用工作 王传宇 (337)
第十四讲	档案保护技术新成果的应用 及其推广前景 徐同根 (362)
第十五讲	档案馆建筑评介 杨世诚 (389)
第十六讲	档案管理工作中电子计算机与 缩微技术的应用 邱晓威 (413)
第十七讲	中外档案工作比较研究 韩玉梅 (453)
第十八讲	中外档案学研究的现状 王德俊 (485)
第十九讲	我国图书馆事业的现状及 发展趋向 吴慰慈 (517)
第二十讲	情报科学与情报技术 赖茂生 韩冬梅 周健 (548)
后 记	 (581)

第一讲 我国档案事业的现状和展望

国家档案局局长、研究馆员 冯子直

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发展历史进程中,档案和档案工作曾发挥过重要的作用。然而,旧中国档案工作基础十分薄弱,没有建立国家规模的档案事业。新中国的诞生,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中华民族得到了新生,也为我国档案事业的建立和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档案和档案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档案工作作为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的重要事业,已经成为国家各项建设事业必不可少的环节,得到了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适应国家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的需要,适应社会各方面大量地、系统地利用档案的需要,我国档案事业在发展规模、内容和水平方面,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发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都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一个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并为其服务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体系已经在我国建立起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档案事业显得更加重要,愈来愈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当前,面临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的形势,在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历史进程中,我国档案事业按照党和国家的要求,正在沿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的方

向前进。我们相信,我国的档案事业必将取得更大的进展,在推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方面也将日益显示其作用。

一、我国档案事业建设的成就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档案事业得到迅速发展,档案事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作用越来越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档案事业出现了新的生机与活力。1979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国家档案局;1980年党中央、国务院又发出恢复和发展全国档案事业的文件;1980年党中央确定了开放历史档案的方针;1985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1987年经国务院讨论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并经国家主席批准发布实施;198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事业建设的通知》(国办发[1989]57号文件);1990年国务院批准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档案法实施办法》)。正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领导下,我国档案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为九十年代档案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各级档案局作为其同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已成为管理档案事业的组织协调中心。在中央,设有国家档案局,中央、国家机关设立了档案处(科);在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旗、市)设立了档案局,截至1990年,全国共有各级档案行政管理机构3572个〔包括国家档案局,30个省级档案局,370个地市级档案局,2496个县级档案局,91个中央、国家机关档案处(科),584个省级直属机关档案处(科)〕。

这些档案行政管理机构,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加强了对全国档案事业的管理。

——我国已建立了与各级档案行政管理机构相适应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和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还建立了一批专业、部门和企业事业档案馆,一个多门类、多层次的档案馆网络已经形成,保管着整个国家不同门类和不同载体的档案。截至1990年底,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档案馆3522个,其中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2954个(中央级3个,省级30个,地市级374个,县级2547个);国家专业档案馆3个,部门档案馆313个(中央级15个,省级99个,地级199个),事业单位档案馆24个(省级19个,地市级5个),企业档案馆225个。截至1990年底,我国各级各类档案馆馆藏档案10418万卷(件),馆藏资料3044万册,还保存着录音、录像、影片档案16万盒,照片档案634万张。此外,还进行了大量的整理、编目、编纂和开放利用工作,为各方面工作服务。档案馆工作已经成为国家档案事业的主体,档案馆成为保管档案的基地及科学研究和各方面利用档案的中心,成为国家科学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中央到地方的党、政、军、群机关,以至乡镇、学校等,大都建立了文书立卷归档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各级机关、团体普遍建立了档案室,加强业务基础工作,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对本单位形成的档案进行综合管理。截至1990年,全国有县直以上机关档案室24.7万个,其中综合档案室11万个。机关档案工作一方面为机关工作服务,一方面按照国家的规定向档案馆移交需要永久、长期保管的档案,已成为国家档案馆档案资料不断补充的源泉,成为国家档案工作的坚实基础。

随着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许多专业机关还建立了专门档案,如人口普查档案、地名档案、出版(书稿)档案、统计档案、财会档案、诉讼档案、艺术档案、教学档案、审计档案等的管理工作和管理制度。

——企业事业、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建设等的档案工作普遍加强。有 21 万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有了良好的基础,据 1990 年对全国 3315 户大型工业企业统计,档案管理机构健全,保存档案、资料 7538 万余卷(册),底图约 1.8 亿张,有档案干部 103844 人,其中专职档案干部 34698 人,兼职档案干部 69146 人。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档案工作,在恢复整顿的基础上,通过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活动,取得了可喜成绩。“三资”企业档案工作开始建立。乡镇企业档案工作有了明显发展。全国大中城市的城建档案工作已普遍建立。国家重点建设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档案工作有了良好的开端,据统计,“七五”期间竣工的 121 项国家重点工程和 76 项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都已基本建立了完整系统的档案、资料。此外,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科研、农林、气象、地质、测绘等科技档案工作都得到了发展和提高,以科技档案为主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已成为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科研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生产建设的发展,科学研究,技术进步,科技成果推广,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档案专业教育得到了迅速发展,一个以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在职干部教育相结合的,多层次的档案专业教育结构已经形成。一支符合干部“四化”要求的档案干部队伍正在成长。“文化大革命”前,我国只有人民大学设有档案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档案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国的档案

专业教育结构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国家档案局设有档案干部教育中心;中国人民大学设有档案学院;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 35 所高等院校、24 所成人高校、50 所中专和职业高中开办了档案系、档案专业或档案专修科(班),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设了电大档案学专业教育。档案干部队伍不断扩大。目前全国约有档案干部 100 万人,其中专职档案干部 22 万多人。据 1990 年对全国 8 万多名专职档案干部调查,35 岁以下的人占 42.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占 36.7%,全国档案干部队伍中,有 54.1%的人受过不同程度的档案专业教育培训。在档案专业职称改革的基础上,实行了档案干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调动了广大档案干部的积极性,截至 1990 年,已评定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有 27321 人,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档案干部队伍正在成长,成为推动档案事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档案学理论与技术研究取得了重要成果。档案学理论研究领域不断拓宽,新的研究课题大量提出,全国已初步形成一支由专业研究人员、学校教学研究人员以及广大档案工作者相结合的档案学研究队伍。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密切联系档案工作实际,对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当代中国的档案事业》、《曾三档案工作文集》及一批档案学专著已经出版,《大百科全书·档案学分卷》、《档案学词典》、《中国档案年鉴》业已编成。档案保护技术、档案馆库建筑及温湿度控制、计算机和缩微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可喜成果,特别是对恢复褪变、扩散档案字迹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有 2 项档案科研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有 152 项获省部级奖。

——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制定了

《档案著录规则》、《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中国档案分类法》、《中国档案主题词表》、《全国档案馆名称代码实施细则》。此外,《档案工作基本术语》、《照片档案管理规范》、《档案馆指南编制规范》、《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等项标准正在编制过程中。

——档案宣传出版工作成为档案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开创了新局面。各级档案部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展览等形式,宣传档案和档案工作在国家各项建设事业中所发挥的作用,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重视,取得了良好效果。国家档案局主办了《档案工作》,中国档案学会主办了《档案学研究》,中央档案馆与有关单位合办了《党的文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主办了《历史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主办了《民国档案》,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主办了《档案学通讯》。除此之外,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以及部分中央国家机关的档案部门也办了档案刊物,现已达 50 多种。据不完全统计,档案部门已拍摄了电视片、录像片近 80 部。近几年,档案部门举办了一些展览,如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举办的《辛亥革命史料展览》、《清宫秘档真迹展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举办的《孙中山先生生平事迹展览》、《日军侵华展览》,国家档案局举办的《中国档案事业发展成就展览》等,社会效果较好。1982 年,国家档案局成立了档案出版社,陆续出版了一批档案史料和档案专业书籍。截至 1990 年,已出版各类图书 353 种,总印数达 1377 余万册,其中《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曾参加香港书展。档案宣传出版工作坚持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为发展档案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以开展国际间档案工作交流为主的我国档案外事工作日趋活跃,我国在国际档案界的影响日益扩大,我国于

1980 年正式加入国际档案理事会,曾派代表团出席了第九、十、十一届国际档案大会,并担任了两届执委会的委员;1982 年,我国参加了《亚洲史料指南》地区协调委员会;我国加强了与国际档案组织的联系与合作,执行政府间文化交流协定,与 17 个国家的档案部门开展了交往活动,与 8 个国家的档案部门建立了业务交流与合作关系。通过国际交往,向国外介绍我国的档案工作,同时学习外国管理档案的先进经验和技術,收集了一些散失在国外的我国历史档案文件,促进了我国档案工作、档案事业的进一步发展。目前,国际档案理事会已决定于 1996 年由我国主办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这将是展示我国档案事业建设成就,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良好机会。

我国的档案事业,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实行党政档案和党政档案工作统一管理,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体系已经建立起来,并正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过程中得到不断充实、完善和发展。

二、档案、档案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档案事业建设初期,就确立了档案工作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宗旨。40 多年来,各级档案部门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了大量的档案,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科学、技术、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适应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适应着社会各方面大量地、系统地利用档案的需要,各级档案部门进一步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事业服务,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机关档案工作在坚持为机关工作服务的同时,大力开展机关档案利用工作,仅 1990 年省直以上机关档案室就为机关工作提供档案 366 万卷次,为机关工作查考和领导决策,为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

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为企业事业的发展增添活力,档案工作已成为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和科研管理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并且同科研成果管理工作相结合,为技术转让,开放技术市场提供服务,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仅 1990 年对 3315 户大型工业企业统计,提供档案资料 19449 万卷次。

1980 年中央决定开放历史档案以来,我国档案馆利用工作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是我国档案工作中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我国档案工作由封闭型、半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的重要标志。全国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根据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档案法》的规定,认真进行档案的接收、征集、整理、编目、鉴定等一系列基础工作,积极开展利用和开放档案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据 14 个省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统计,已向社会开放档案 265 万卷。“七五”期间,全国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共接待利用者 2046 万人次,提供档案 8250 万卷(件)次。

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档案的利用工作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档案的利用工作已由一般地接待利用,向着广泛地、系统地、多形式开发传递档案信息方向转变。各级档案部门在向利用者提供档案原件的同时,采取编辑出版档案史料,公布档案史料,举办档案展览,开展咨询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服务。“七五”期间,全国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共汇编档案史料 25660 种,其中公开出版 1261 种。《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

派员主持十世班禅坐床的有关文件,还有班禅堪布会议厅及主要负责人就九世班禅善后办法、寻访转世灵童、十世班禅坐床过程给“国民政府”的报告,这批档案对研究西藏与中央政权关系有重要价值。利用档案发挥的经济效益也是十分显著的。据铁道部对 11 个铁路局的 16 个铁路分局和 30 条铁路线的统计,从 1983 年到 1987 年,利用地亩档案作为原始凭证,仅为铁路建设避免重复征用土地一项,就减少支出费用 9.74 亿元。据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的初步统计,“七五”期间利用档案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达 304 亿元。

随着对外开放,国际间交流的扩大,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利用档案人数也不断增加,每年均有千余人次到档案馆利用档案(其中 1990 年达到 1497 人)。第二历史档案馆为接待日本南京大屠杀实地调查记录访华团一行 30 人,举办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陈列。访华团成员看了陈列的史料后,感触很深,许多人写下了“不能让历史重演”,“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留言,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一、二史馆 1990 年接待外国参观、利用档案的人达 266 人次。

以上事实充分说明,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引起了社会的重视。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档案工作确实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的重要事业,是党和国家各项建设事业必不可少的环节。

三、我国档案事业建设的基本经验

新中国档案事业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这也是今